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
和监督功能，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海
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南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业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审计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审阅公司财务汇总、呈报程
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通过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
行检查评价，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须保证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
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
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公司须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
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五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
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
第六条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或者由董事长或三
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
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
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第八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ѹ烐婢员员由

3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十二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
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
况。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
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
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
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
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
第十三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委员
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委员会会议的召
开情况。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
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
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
及时改正。

4
第十五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
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
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
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
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
况。
第十七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
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
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
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
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
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
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
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
由公司承担。

5
第十九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议案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
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委员会每季度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
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委员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
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二条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如遇情况紧急，
需委员会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
明。
第二十三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通过
现场、通讯或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决议或报告，必须经全体
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
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现场召开的委员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采取通讯表
决方式时，委员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
字确认后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
事，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
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
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每次最多接受一名其他委员委托。独立董事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
席。
第二十五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
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
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职责履行情况，并接受董
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
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